

山东教育融媒体联盟

山东教育融媒体联盟 关于举办 2025 “山东教育融媒·泰山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展示我省教育融媒体建设成果，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5 “山东教育融媒·泰山奖”评选活动。本次活动旨在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总结推广优秀经验，进一步激发各成员单位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为推动山东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凝聚力量。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报送。

联系人：王敏 13562601420，魏珂 13853117971

附件：2025 “山东教育融媒·泰山奖”评选活动方案



附件

2025 “山东教育融媒·泰山奖” 评选活动方案

一、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山东教育融媒体联盟

二、活动阶段

第一阶段：材料准备。各单位结合自身情况，根据各类奖项报送条件要求，准备报送材料和作品。

第二阶段：材料报送和评选。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主办方组织专家评选，2025 年 11 月底公布评选结果。

第三阶段：颁奖仪式。拟在第四届山东教育融媒体大会上举行颁奖仪式，时间另行通知。

三、评选范围

16 市教育（教体）局、高等学校。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及幼儿园、中小学校通过市教育（教体）局上报。

四、奖项设置

2025 “山东教育融媒·泰山奖”拟设集体奖项 4 类：“融媒体建设典型案例”“网络舆情工作先进单位”“优秀通联单位”“山东教育发布 App 优秀教育号”。

2025“山东教育融媒·泰山奖”拟设个人荣誉奖项5类：“融媒建设突出贡献奖”“网络舆情工作先进个人”“优秀通讯员”“山东教育发布App运营先进个人”“创新进步奖”。

2025“山东教育融媒·泰山奖”拟设作品奖项7个单元：图文单元、短视频单元、电视新闻单元、微短剧单元、AIGC单元、跨界创新单元和论文单元。

五、奖项及申报条件

（一）“融媒建设典型案例”申报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为发展目标，在融媒建设中，坚持“轻装备、重应用、看实效”原则，基本实现本单位融媒体中心统筹管理的“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接口、统一存储”，建立与山东教育融媒体中心平台的互联通道。

2. 初步建立融媒策采编审发评馈全流程传播体系和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方案与教育信息化、数字教育和智慧校园有机结合，有关建设经验具有较高可推广的价值。

3. 积极动员全校师生参与宣传工作，登记在册的专兼职融媒工作人员在全校师生中的占比不低于1.0%；原则上，已取得教育融媒编审各等级证书，且每个校级直管互联网账号配备1人以上。

4. 2025年度业务工作中未出现因政治导向和意识形态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明令撤稿或处罚的情况。

（二）“网络舆情工作先进单位”申报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舆情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完善的舆情监测、分析、引导、处置和反馈机制，有明确的舆情工作责任分工和流程。

2. 具备高效、敏锐的舆情监测能力，配备专业化舆情监测工具或平台，能及时捕捉涉及本单位教育领域的各类舆情信息，对重大舆情事件能迅速响应，制定合理的应对策略，2025 年度未发生因舆情应对不及时、不得当而造成的重大负面影响事件。

3. 拥有专业素养高、责任心强的舆情管理团队，定期组织团队成员参加舆情管理相关培训和学习活动，不断提升舆情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2025 年度开展舆情应对专题培训不少于 2 次。

4. 2025 年度未因舆情管理失职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无重大舆情瞒报、漏报、迟报等记录。

（三）“优秀通联单位”申报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在重大主题宣传、政策解读、突发事件引导等工作中，能主动作为，积极提供有价值的新闻线索、素材等，有效服务全省教育工作大局。

2. 与省教育厅政务新媒体、山东教育融媒体联盟、山东教育卫视《教育新闻》《教育纵深》等栏目建立联发联动通道。2025 年度积极参与联盟组织的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向省教育厅政务新

媒体、山东教育融媒体联盟及山东教育卫视栏目积极供稿且采用率高。提供的新闻线索或素材被央视新闻等更高层级媒体采用情况、本单位账号入选山东教育百号联发矩阵情况将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3. 2025 年度业务工作中未出现因政治导向和意识形态问题曾被有关部门明令撤稿或处罚的情况。

（四）“山东教育发布 App 优秀教育号”申报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平台功能，内容发布及时、准确、有效，具有广泛的用户基础和良好的互动氛围，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突出。

2. 参考 2025 年度教育号的用户基础、发文数量、阅读总量等关键指标加权计算得出的综合影响力，各指标表现优异者优先。

（五）“融媒体建设突出贡献奖”申报条件。

1. 在本单位融媒体建设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包括项目策划与论证，组织高质量实施，充分发挥平台作用，推动内宣和外宣取得明显成效、善于归纳总结有关经验并在公开场合进行宣讲等。

2. 个人无违纪违法或被处罚的情况。

3. 每个单位推荐 1 名候选人。

（六）“网络舆情工作先进个人”申报条件。

1. 在舆情监测、研判、处置等工作中表现突出，能够及时发现、科学分析并妥善应对涉及本单位或教育系统的舆情事件，有

效维护相关单位的良好形象。

2. 具备较强的舆情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创新舆情管理方式方法，形成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或案例，积极参与舆情管理培训及经验交流活动。

3. 个人无违纪违法或被处罚的情况。

4. 每个单位推荐 1 名候选人。

（七）“优秀通讯员”申报条件。

1. 长期从事新闻采编、信息报送工作，政治素质过硬，深刻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在新闻通讯工作中能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具备较强的新闻敏感性和扎实的采写编评能力。积极向省教育厅政务新媒体、山东教育融媒体联盟、山东教育卫视栏目供稿，2025 年度投稿数量多、质量高，原创作品被采用率高，并产生广泛的传播效果。

2. 新闻敏感性强，能敏锐挖掘教育领域优质新闻线索，主动对接融媒传播需求，在专题策划、素材提供、联动宣传中有效发挥枢纽作用。熟练掌握新闻传播规律与技术手段，提供的作品时效性强、形式新颖、表达生动，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3. 个人无违纪违法或被处罚的情况。

4. 每个单位推荐候选人名额不超过 2 名。

（八）“山东教育发布 App 运营先进个人”申报条件。

1. 具备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责任感。在运营工作中能准确把握教育宣传基调，确保内容符合主流价值导向。

2. 在 2025 年度负责的用户增长、内容发布、活跃度提升、功能推广等核心业务中，相关数据表现优异，对提升 App 的整体影响力和使用效能作出突出贡献。

3. 个人无违纪违法或被处罚的情况。

4. 每个单位推荐 1 名候选人。

（九）“创新进步奖”申报条件。

1. 在融媒编审工作中展现出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能够结合当下新媒体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对融媒内容的呈现形式、传播方式等提出创新性的想法和建议，且能够应用到实际工作中。

2. 已取得“教育融媒编审证书”（初级、中级、高级均可）或参与 2025 年度由山东教育融媒体联盟和山东教育舆情研究院组织的培训活动。

3. 个人无违纪违法或被处罚的情况。

4. 每个单位推荐候选人名额不限。

（十）图文单元作品报送要求。

1. 参赛作品形式包含图文类、摄影类。

（1）图文类。基于移动端的微信公众号推文（含图或不含图均可）或 H5 页面等。

（2）摄影类。专业单反或手机摄影均可，单张或合集均可。

2. 要求：主题突出、元素创新、构图新颖，网感强。传播效果好（报送时附全网传播数据）。须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后公开发布的作品。

（十一）短视频单元作品报送要求。

1. 参赛作品形式包含教育人物类、教育故事类、科普专题类、广告类等。

（1）教育人物类。一般包括教育工作者、学生或其他工作人员。专题片、纪录片、访谈形式均可。时长控制在 3 分钟以内。

（2）教育故事类。一般包括教学、科研、思政、实训、演练、赛事、公益等活动。时长控制在 3 分钟以内。

（3）科普专题类。一般包括普及科学常识、单一或综合性专题（不包括针对教材开发的系列慕课等课程视频）。时长控制在 3 分钟以内。

（4）广告类。一般包括完成商业项目所创作的视频广告或自定选题的公益广告。时长控制在 2 分钟以内。

2. 要求：主题突出、元素创新、形式新颖、节奏适当、网感强。传播效果好（报送时附网络传播指标数据）。横屏、竖屏均可（宽高比 16:9 或 9:16），分辨率不低于 1080P，MP4 格式，大小不超过 200M。须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后公开发布的作品。

（十二）电视新闻单元作品报送要求。

1. 参赛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消息、新闻专题、新闻纪录片、系列报道、新闻访谈、新闻直播等。

2. 要求：主题鲜明，导向积极，叙事流畅，制作精良，具有创新性和教育价值。作品须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后在山东教育卫视首播，未播出的成片应标注预计发布时间。参赛人员须为作品

的线索提供人、原创人或主要参与人。

（十三）微短剧单元作品报送要求。

1. 参赛作品形式包含微短剧剧本类和微短剧成片类。

（1）微短剧剧本类。原创题材剧本，主题不限，可聚焦教育教学、师生成长、校园文化、非遗传承、社会服务等。剧本格式规范（含故事梗概、人物小传、分场大纲及完整台词），结构完整，情节紧凑，具有网感与传播潜力。提交 PDF 或 Word 文档，字数不限。

（2）微短剧成片类。单集或系列剧（系列剧需提交 3 集及以上成片），主题不限，可涵盖校园生活、教育实践、思政育人等。单集时长 3~15 分钟，系列剧总时长不超过 60 分钟；横屏或竖屏皆可（宽高比 16:9 或 9:16），分辨率不低于 1080P，MP4 格式，文件大小单集不超过 500M。需配中文字幕，片头片尾完整，可包含创作团队署名。

2. 要求：主题鲜明，导向积极，叙事流畅，制作精良，具有创新性和教育价值。成片类作品须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后首播或公开发布，未发布成片应标注预计发布时间。剧本类作品需附原创声明及版权证明，成片类作品需提供成片文件及 300 字以内创作阐述。

（十四）AIGC 单元作品报送要求。

1. 参赛作品形式包含创意作品类和应用工具类。

（1）创意作品类。使用 AIGC 生成工具以文本生成、音频生

成、图像生成、视频生成等多种方法完成的作品。可以是小说、海报、绘本、音乐、视频等。

（2）应用工具类。工具应用场景不限，但须具备实际应用价值。

2. 要求：须提交设计过程及创作说明。创意作品类须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后生产、上线或发表的作品，连载作品需完成不少于 3 期，应用工具类作品上线时间不限。

（十五）跨界创新单元作品报送要求。

1. 参赛作品形式包含创意互动类、融合创新传播类、VR/AR/MR 场景类等。

（1）创意互动类。在展览或实训中，综合运用声音、光影、艺术设计等方式，以实景和虚拟元素相结合，营造空间、场景、多媒体的沉浸体验。

（2）融合创新传播类。包括大型融媒主题宣传活动已经执行后的方案与实际的传播效果的综合性总结。

（3）VR/AR/MR 场景类。数字校园、展厅、剧情、旅游、交互和纪录片等均可。

2. 要求：作品须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后上线或被官方传播平台采用的方案或发表的内容。

（十六）论文单元作品报送要求。

1. 参赛作品形式包含融媒体建设类、融媒体管理类、融媒体项目创意类、融媒体传播效果类、教育传播大数据应用类、融合

传播人才培养类等。

（1）融媒体建设类。融媒体中心建设方案和具体实施过程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等。

（2）融媒体管理类。融媒平台或矩阵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解决问题的可行性与实用性，提高效率的具体案例等。

（3）融媒体项目创意类。单一融媒体传播项目策划和创意的论证过程，项目组织实施过程等。

（4）融媒体传播效果类。以复盘的形式分析融媒具体项目传播效果数据，结合传播渠道归纳总结传播内在的规律性。

（5）教育传播大数据应用类。包括正面主题宣传的大数据分析应用或舆情大数据分析应用等。

（6）融合传播人才培养类。归纳总结融合传播人才的培养目标、方式、成效等。

2. 要求：论文须为原创（报送时附带查重报告以及非 AI 生成作品承诺书），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与应用推广价值。观点鲜明，主题突出，论据充分，论述有条理。字数一般不超过 8000 字。已公开发表的内容可注明。工作总结或工作报告不可作为论文报送。

六、报送方式

搜索关注“山东教育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在菜单栏“活动互动”填报。